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8_AF_81_E5_c80_322323.htm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通知各会员单位：《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本规则自2006年7月1日起实施，相关业务细则另行公布。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六年五月十五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规则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证券市场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的交易，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1.3 证券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4 证券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遵循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1.5 证券交易采用无纸化的集中交易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章 交易市场第一节 交易场所 2.1.1 本所为证券交易提供交易场所及设施。交易场所及设施由交易主机、交易大厅、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报盘系统及相关的通信系统等组成。 2.1.2 本所设置交易大厅。本所会员（以下简称“会员”）可以通过其派驻交易大厅的交易员进行申报。除经本所特许外，进入交易大厅的，仅限下列人员：（

一）登记在册交易员；（二）场内监管人员。第二节 交易参与人与交易权 2.2.1 会员及本所认可的机构进入本所市场进行

证券交易的，须向本所申请取得相应席位和交易权，成为本所交易参与者。交易参与者应当通过在本所申请开设的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进行证券交易。2.2.2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是指交易参与者据此可以参与本所证券交易，享有及行使相关交易权利，并接受本所相关交易业务管理的基本单位。

2.2.3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和交易权限等管理细则由本所另行规定，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第三节 交易品种 2.3.1 下列证券可以在本所市场挂牌交易：（一）股票；（二）基金；（三）债券；（四）债券回购；（五）权证；（六）经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品种。第四节 交易时间 2.4.1 本所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假日和本所公告的休市日，本所市场休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